

采购项目编号：

2023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
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壤塘县教育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49.19 万元；资金来源：学前午餐补助资金。
4. 最高限价：149.19 万元。
5. 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采购项目。

配送范围和学生人数：2023 年全县 1 所城关幼儿园、村级幼儿园 41 所和 2 所中心校附设幼儿班计 2253 人。

采购配送的货物种类：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新鲜肉类、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配送标准及预算金额：肉类：学前学生每天 0.1 斤肉类（以猪肉为主）。预算金额：90.12 万元。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鸡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学前学生每天 0.2 斤蔬菜。预算金额：59.07 万元。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17日至2023年01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不收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02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在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本项目开标室开启。

五、磋商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1.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3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间。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壤塘县教育局

地 址：壤塘县罗吾塘中街 33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7-2379051 13795792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8-85539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p> <p>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149.19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149.19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4	采购标的及行业划分	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2023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p> <p>注：本项目为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但以服务为主，依据财政部87号令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本项目按照服务采购项目来操作。</p>	批发业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企业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一、中小微企业声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p> <p>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p>
9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1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金额的5%，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或直接提供保函、保险等，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七日前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益，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确认终止采购合同后14日内无计息退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2. 针对磋商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以及评分表、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2. 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3932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壤塘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379161 地址：罗吾塘后街3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壤塘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前期参与供应商单位：无。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

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3.3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

13.3.1 服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认识、规划方案、工作计划安排）；
- (2)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验收方法、标准；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2 后续服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供应商设立的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1 份）应分别封装于 3 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磋商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日期（每个包分开密封）。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承诺。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时）。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三证合一的公司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采购项目。

配送范围和学生人数：2023 年全县 1 所城关幼儿园、村级幼儿园 41 所和 2
所中心校附设幼儿班计 2253 人（详见附件 1）。

采购配送的货物种类：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新鲜肉类、
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配送标准及预算金额：肉类：学前学生每天 0.1 斤肉类（以猪肉为主）。预
算金额：90.12 万元。

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鸡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学前
学生每天 0.2 斤蔬菜。预算金额：59.07 万元。

本项目共计 149.19 万元。

资金来源：学前午餐补助资金。

报价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于每天在校就餐学生
人数不同，每周的菜谱不一样，所需生活原材料品种和数量无法确定，生活原材
料配送服务价格波动较大，每月物价不一样，为了达到公平、公开、公正，所以
本次招标的生活原材料配送服务报价只报产品投标折扣率（下浮率），不报实际
产品单价，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均以各学校实际订单数据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配送期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 配送期：一年（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同结束的具体时间以壤塘县教育局营养办、后勤服务中心正式通知为准）。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配送食品原材料；供货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5《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考评标准及处理办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县幼儿园）。

2. 付款方式和条件（实质性要求）：

每月结算一次，货款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货款=当月供货总量×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1-中标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该产品配送服务结算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培训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以壤塘县物价部门询价审核后提供的壤塘县城区市场平均单价为准，物价部门不能提供的产品价格以教育局和学校到市场询价为准。生活原材料配送服务每月询价 1 次，上月的询价作为下月执行价格的基准指导价和结算价。

在采购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具体采购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原则，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县财政专项资金没有按时拨付为由出现断供等所有违约行为。

实行次月核实上月数据的原则。由县学生营养办、寄宿制、学前午餐、其他学生生活类补助资金根据学校上报的学生食用的数量，与中标供应商核实食用数量。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到达县教育局账户之次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到中标供应商指定帐户，节假日顺延。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壤塘县统一格式的对账单和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才能进行支付结算。

3. 其他约定：

(1) **本地产品配送：**本地（县域内）产品大量上市后，在检测合格的情况下优先配送本地产品。

(2) **供应商服务质量评议范围：**食品质量、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由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汇总各学校和幼儿园意见综合评价结果。

(3) **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空缺替补原则：**如果中标供应商因前款(3)所列原因被退出后，采购人将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配送供应商，以此类推。

(5)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交纳 5%的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或直接提供保函、保险等，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七日前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益，采购人将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确认终止采购合同后 14 日内无计息退还。

三、食品品质要求及配送要求、收货要求：

分类	配送要求	品质要求	收货要求
肉类	配送到校，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车辆，车辆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保证货物运送途中安全，无污染，符合《食品安全法》。由于壤塘县区乡不集中，区乡学校服务必须每周达到 2-3 次，县城学校每天一送，并送到学校指定的储藏室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类，有光泽，不发黏，无异物状，符合 GB 4789.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及可溯源。 2. 新鲜猪、牛、羊肉、鸡肉是否进行剔骨去皮以及服务肉的种类，数量按学校要求执行。 3. 新鲜肉类必须有检疫合格证明。 	称重时扣除筐箱重量。

蔬菜类	保温车或厢型车须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3. 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6. 不能配送反季节蔬菜。 具体标准见附件 2。 	称重时扣除筐箱重量，去除表面过多水液。
水果类	保温车或厢型车须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	无公害或绿色水果，果面干净、新鲜度好，无机械损伤，果形端正，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码放整齐。具体标准见附件 3。	称重时扣除筐箱重量，去除表面过多水液。
调料	保温车或厢型车须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	包装规范，无破损凹凸，表面无污渍，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	核对规格，扣除破损，清点数量。
干杂类	保温车或厢型车须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密封、整洁、不漏气胀气。 2. 商品完整，不能太碎。 3. 颜色纯正，无杂色。 4. 香味纯正，无异味。 5. 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达到外包装所示净重。 2. 若含水温度过温，扣除 3% 重量。
蛋类	保温车或厢型车须经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	符合蛋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壳清洁、完整，无变质无异味，保证新鲜度，夏季应为 4 天内、冬季应为 8-12 内、春秋季节应为 7 天内的新鲜生产蛋。	清点蛋托层数，挑捡破蛋、坏蛋，扣除蛋托重量。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并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同意的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配送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配套设置“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备专人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供应商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该产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建立出入库台账。中标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入库必须进行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质量等。并保存留样 24 小时。

6. 采购人将不定期随机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二次抽检，抽检不合格按《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考核标准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依法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相应的责任。中标供应商自觉应主动接受县学生营养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的抽样检验，检验所需的检验费、中标供应商的送检人员差旅费、送检车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的送检人员差旅费、送检车费等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学校收货人员为质量、数量、品质把关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收货

程序。

7. 对部分易存放的食材，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在采购人库房。与此同时供应商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做接收记录，并做好留样处理。

8.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的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并由中标供应商更换相应数量的食材。

9.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10. 配送人员要求：供货商的配送人员应是具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和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人员。

11. 中标供应商仓储及交通要求：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的仓储设施和交通运输设施设备，保温车（制冷车）和箱型车须有制冷设施，必须每天清洗、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专车专用，确保配送食品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12. 配送的时间及服务：于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按照壤塘县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及学生人数，将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储藏室内。每次配送的数量不能超过学校（含村小）一周的需求量。

按时、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供应商无故延迟交货时间、擅自更改产品规格、短斤缺两、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次扣除 1 万元履约保证金，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如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采购人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采购人将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以上情况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后，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3. 配送食材的方式：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配送到达时间等约定要求及时配送。配送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每周配送的蔬菜菜单，待采购人同意后才能配送，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需经过挑选，经法定检测单位或中

标企业内部检测部门检验合格（本地原材料除外）。

实施食堂供餐学校参食学生人数、供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的需求服务，并据实结算。

如果学校有急需采购的原材料而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送达的，学校申请采购组同意后学校可以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报账。

14.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参会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发送的食材订单要求将配送的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及时按下列标准或要求进行验收：

（1）国家标准（如无，则依序按食品安全法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采购人食材订单要求（详见附件 2：蔬菜参考验收标准、附件 3：水果参考验收标准、附件 4：干杂类参考验收标准）；

（2）有包装货品应为保质期内产品；

（3）无包装货品应为新近生产并系新鲜产品。

4.2 每次送货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认《送货交接单》（一式三份）。

4.3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供货方换货，并在《送货交接单》中注明；补送货物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

说明：采购人所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参考验收标准》中所涉及到的产品。

附件 1:

壤塘县村级幼儿园 2023 年幼儿人数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幼儿人数
1	吾依乡中心幼儿园	18
2	壤塘县吾伊乡中心校附属幼儿班	21
3	壤塘县上壤塘乡中心校附属幼儿班	24
4	壤塘县上壤塘乡仁棚村幼儿园	55
5	壤塘县上壤塘乡康垄村幼儿园	32
6	塘县上壤塘乡长河村幼儿园	29
7	壤塘县上杜柯乡吉拉村幼儿园	27
8	壤塘县上杜柯乡幼儿园	98
9	壤塘县上杜柯乡日科村幼儿园	22
10	壤塘县上杜柯乡西穷村幼儿园	44
11	壤塘县中壤塘乡布康木达村幼儿园	151
12	壤塘县中壤塘乡幼儿园	155
13	壤塘县南木达乡三郎村幼儿园	34
14	壤塘县南木达乡幼儿园	90
15	壤塘县南木达乡康旭村幼儿园	40
16	壤塘县南木达乡阿斯玛村幼儿园	40
17	壤塘县南木达乡阿甲村幼儿园	40
18	壤塘县吾依乡卡龙村幼儿园	25
19	壤塘县吾依乡壤古村克久幼儿园	15
20	壤塘县吾依乡章腊西西村幼儿园	21
21	壤塘县城关幼儿园	274
22	壤塘县宗科乡依冬村幼儿园	12
23	壤塘县宗科乡卧龙村幼儿园	47
24	壤塘县宗科乡幼儿园	38
25	壤塘县尕多乡刑木达村幼儿园	84
26	壤塘县尕多乡幼儿园	85
27	壤塘县尕多乡昔朗村幼儿园	61
28	壤塘县尕多乡曼木达村幼儿园	51
29	壤塘县尕多乡求塘村幼儿园	52
30	壤塘县尕多乡热布卡村幼儿园	71
31	壤塘县岗木达乡达日村幼儿园	56
32	壤塘县岗木达乡阳培村幼儿园	111
33	壤塘县石里乡两河幼儿园	11
34	壤塘县茸木达乡啄坤村幼儿园	31
35	壤塘县茸木达乡巴尔依村幼儿园	32
36	壤塘县茸木达乡德萨村幼儿园	42
37	壤塘县蒲西乡大伊里村幼儿园	21
38	壤塘县蒲西乡尤日村幼儿园	21

39	壤塘县蒲西乡幼儿园	5
40	壤塘县蒲西乡斯跃武村幼儿园	5
41	岗木达乡昂柯村幼儿园	84
42	岗木达镇中心幼儿园	52
43	石里乡中心幼儿园	13
44	茸木达乡中心幼儿园	13
合计（全县计 1 个城关幼儿园 41 所村级幼儿园和 2 个中心校附 设幼儿班）		2253

附件 2：蔬菜类参考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参考验收标准	参考照片
1	白萝卜	皮光、不伤、不冻、不裂、不烂	
2	菠菜	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	
3	菜心	色泽良好、新鲜、无虫害	
4	大白菜	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不崩裂、不浸水	
5	大葱	无泥土、不烂、无虫害	
6	大青椒	色鲜、肥嫩、不烂、不伤、无虫眼	
7	冬瓜	皮老、肉厚、不烂	
8	付子瓜	瓜体周正、色鲜质嫩、表面光滑无疙瘩、不伤不烂	
9	红皮萝卜	皮光、不伤、不烂、无黑心、无空心	

10	红苕	块根周正、皮薄、肉脆嫩、味甜、水分多、不伤不烂	
11	红洋葱	大小适中、球形端正、组织充实、色泽良好、不崩裂、无虫害	
12	花菜	新鲜、不开花、不松散、不伤、无污痕	
13	黄瓜	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	
14	空心菜	茎叶色泽鲜艳、粗大肥嫩、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根	
15	苦瓜	瓜身周正、不伤、不烂、鲜嫩	
16	去皮老南瓜	肉厚、颜色鲜黄、不烂	
17	莲白	包心紧实、叶鲜嫩洁净、不带烂叶	
18	嫩南瓜	色鲜绿肉嫩、不伤、不烂	
19	藕	表皮鲜嫩、色泽鲜艳、不裂、不烂、无泥	

20	瓢儿白	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根	
21	茄子	鲜嫩、不伤、不烂、个头均匀、无虫眼	
22	芹菜	鲜嫩、叶肥、无黄叶、不出苔、无根	
23	去皮青笋	条长直、色鲜绿脆嫩、不伤、不烂、皮筋少	
24	去皮独蒜	表面光滑、不伤、不烂、无芽	
25	软江叶	叶嫩茎粗、无虫眼、无老叶	
26	三月瓜	色鲜质嫩、表面光滑无疙瘩、不伤不烂	
27	山药	根茎粗、直生、表面不烂	

28	蒜苗	尾端不黄、不烂、不蔫、不裂口、不开花	
29	蒜苔	鲜嫩、茎粗、尾端不黄、不蔫	
30	甜椒	色鲜、肥嫩、不烂、不伤、无虫眼	
31	茼蒿	新鲜脆嫩、茎叶肥壮、无虫害、无黄叶	
32	土豆	表皮光滑、不伤不烂、无虫眼、无病斑、无芽	
33	娃娃菜	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	
34	西红柿	颜色鲜艳、无畸形、无虫眼、无伤疤、不裂、不烂	
35	西兰花	新鲜、不开花、不松散、翠绿不变色	

36	西芹	鲜嫩、叶肥、无黄叶、不出苔	
37	洗老姜	表皮光滑、不碎、味正、不冻不烂不伤	
38	小白菜	颗体整齐、叶质鲜嫩、无病斑、无虫害	
39	小葱	无泥土、不烂、无虫害、叶嫩绿	
40	小芥菜	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	
41	小青椒	色鲜、肥嫩、不烂、不伤、无虫眼	
42	胡萝卜	表皮鲜嫩、色泽鲜艳、不裂、不烂	
43	儿菜	挺实、颜色好、无萎蔫	

44	紫薯	个体均匀、无空花、脆甜	
45	玉米棒	颗粒鲜嫩饱满、不蔫、无虫、无异味	
46	油麦菜	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病斑	
47	苕尖	不伤不烂、无黄叶	
48	水果黄瓜	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	
49	金瓜	瓜身周正呈扁球形、表皮光滑、壳硬不开裂、呈鲜橙红色、不伤、不烂	
50	芦笋	鲜绿脆嫩、不冻不伤、无血浸	
51	下锅耙	质地鲜嫩、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无黄叶	

52	棒菜	鲜嫩、无根、不烂、不伤	
53	八月瓜	瓜身周正呈葫芦状、不伤、不烂、无虫眼	
54	青豆	色鲜光亮、无病、无虫、无伤	
55	香菜	棵状叶肥、色鲜质嫩、无病、无黄叶	
56	紫生菜	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泥土	

附件 3：水果类参考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参考验收标准
1	苹果	包括青苹果、秦冠、加力果、红富士等品种，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附件 4：干杂类参考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参考验收标准
1	豆豉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2	草果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3	八角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列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
4	桂皮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5	香叶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6	花椒米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7	花椒粉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8	胡椒粉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9	鸡精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0	味精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11	老陈醋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12	生抽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13	老抽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14	辣椒面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5	辣椒节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6	干粉条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7	豆瓣	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8	食用盐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附件 5:

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考评标准及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执行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考评。

二、质量监督

每日由学校和幼儿园厨房指定人员共同称量、检查食品质量,排查是否存在卫生隐患,检查食品有无腐烂、变质或混入异物,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学校和教育局,学校和教育局做好统计以书面形式告知配送供应商。教育局每月不定期抽查食品配送质量、配送是否及时,每月收集食品配送方面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三、考评标准

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优质,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次性扣分 100 分的,停止下达配送订单并终止采购合同。

本标准从质量、服务、不可接受行为三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具体细化标准见下表：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考评明细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减分值
1	蔬菜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1
10	一批次食材 3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5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10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5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5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的米面油类、干杂调料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豆类、干货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豆制品、水（海）产类等异味	-1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5

质量类

服务类	1	经评定有质量问题拒不承认的	-10
	2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以内的	-2
	3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 1 小时以上的	-5
	4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1 个的	-1
	5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2 个的	-2
	6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2 个以上的	-5
	7	配送载具不符合卫生标准但不严重的	-1
	8	配送载具不符合卫生标准且严重污染原材料的	-10
	9	不能按订单采购食材，未及时与食堂负责人（或厨师长）沟通的	-2
	10	执行临时性采购需求，未及时送货超过 2 小时以上的	-2
	11	在价格协商周期内反复（3 次）提出价格上调的	-5
	12	不按照合同周期要求进行费用结算的	-3
不可接受行为	1	配送商明知食材腐烂变质或被严重污染仍然配送的	-100
	2	原材料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100
	3	食材掺假的	-100
	4	配送油类产品有酸败变质、混杂潲水油的产品或原料的	-100
	5	配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海）产动物及其制品的	-100
	6	擅自加入国家明令禁止药物的食材	-100
	7	配送政府部门规定禁止出售的食材	-100
	8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成分或超标使用化学添加剂的	-100
	9	虚开账单结算费用的	-100
	10	食材有毒有害造成卫生事故的	-100
	11	无理取闹强行要求收货的	-10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非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 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
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承诺函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2023 年度壤塘县学前午餐补助学生食堂原
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年配送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_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处可不报价，待磋商后再报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内容	控制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按控制价和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新鲜肉类	90.12			
2	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鸡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59.07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配送营养餐的品种、时间、结算价格等均以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为准，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表仅以大类列示，具体配送时以各学校的订单为准。结算价格为全包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内容	控制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按控制价和下浮率计算的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新鲜肉类	90.12			
2	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鸡蛋、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59.07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配送营养餐的品种、时间、结算价格等均以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为准，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表仅以大类列示，具体配送时以各学校的订单为准。结算价格为全包价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此部分）） 据实对不能响应的部分进行填写，已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对未列入此表又存在不响应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后续服 务人员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及服务要求、配送服务和商务要求、配送服务和应急方案、履约能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 35%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客观)
二	技术、服务要求 23%	2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食品品质要求及配送要求、收货要求”(表格中每个序号分类中的“配送要求”为一条评审要求共 6 条;“品质要求”每小点为一条评审要求共 17 条)没有负偏离每条得 1 分共 23 分;低于要求的(负偏离)每条扣 1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主观)
三	商务要求 5%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审,为符合性评审;3、其他要求中每小点为一条评审要求共 5 条)没有负偏离每项得 1 分共 5 分;低于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要求的（负偏离）每条扣1分。	
四	配送服务和应急方案 15%	配送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①食品组织及出入库管理；②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③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④配送食品来源可追溯及安全管控指标体系；⑤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配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中有1处缺陷或不合理扣0.5，该分项扣完为止；配送服务方案更有利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并且细节分析到位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应急预案 7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增加供货需求；②停水停电及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⑤应急赔付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每项得1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中有1处缺陷或不合理扣0.5，该分项扣完为止；应急预案更有利于采购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并且细节分析到位的，每有一项加0.5分。	
五	服务能力 18%	车辆 2分	投标人具有箱式食材配送冷藏车辆每辆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 因素
		人员 2分	投标人每配备1名具备合格有效健康证的配送人员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仓储能力 5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点具有自己独立的或租赁的（已为租赁人实际使用）配送所需要的仓储场地、冻库得5分，提供照片，房产证明（没有办理产权的可承诺属自有）或租房协议复印件；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点租赁配送所需要的仓储场地、冻库得2分，提供承诺函（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租赁协议）。 注：租赁已实际为租赁人使用应提供相关使用证明材料或承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履约经验 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六	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分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七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商	3分	提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得3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以投标供应商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s://www.fupin832.com/ 注册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 同 书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

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